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聯絡人：廖革汝  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#3162  
傳真：08-7347182  
電子信箱：a002669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民法字第114503735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 (376530000A114503735600-1.pdf)

主旨：轉知法務部與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於113年度合製  
「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」相關專題數位課程，敬請協助  
推廣並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114年2月26日法保決字第114055037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課程係屬「法務部113年度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專題數位課程」，共有5堂各約1小時，課程名稱如下：
  - (一)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之修法方向與重點政策。
  - (二)看見犯罪被害人的需求-兼論犯保協會之服務。
  - (三)「創傷知情」-以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為核心。
  - (四)從檢察官觀點談修復式司法制度與我國實務推動情形。
  - (五)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制度-兼論數位性別暴力修法重點。

- 三、上述課程業登載於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  
(<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/mooc/index.php>)，歸



類於「政策能力訓練>政策宣導訓練>當前政府重大政策」，各該課程影片亦置於本部全球資訊網「首頁/法務部簡介/重要措施/保護司/犯罪被害人保護/影音專區」頁面項下（網址：<https://gov.tw/Bet>）（完整連結詳附件）

四、為強化公務人員及社會大眾對於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議題、相關權益與各項保護服務措施之認識，請自行運用參考或協助推廣分享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各高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